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合共接獲97份有效接納書及申請書，涉及合共593,778,25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 5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有關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481,442,346股供股股份；及(ii) 43份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書，涉及合共112,335,904股供股股份。總體計算，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858,656,304股約69%。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出現264,878,054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858,656,304股約31%。

由於認購不足，包銷商已促使承配人認購264,878,05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未獲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項下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涉及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合共接獲97份有效接納書及申請書，涉及合共593,778,25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 5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有關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481,442,346股供股股份；及(ii) 43份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書，涉及合共112,335,904股供股股份。總體計算，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858,656,304股約69%。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出現264,878,054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858,656,304股約31%。

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議決接受認購合共112,335,904股供股股份之所有有效額外申請，並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股份數目乃屬公平合理。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就合共112,335,904股供股股份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已獲悉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所載為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民豐(附註)	9,911,000	4.62	49,555,000	4.62
主要股東				
陳澤鎔	25,000,000	11.65	25,000,000	2.33
公眾人士	179,753,076	83.73	998,765,380	93.05
總計	214,664,076	100.00	1,073,320,380	100.00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民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項下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涉及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閣下倘若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